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业务期限

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四）实施额度

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应参与的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

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客户多通过票据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时收取了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形式结算，因此通过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票据的使用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 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和实施程序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票据的使用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的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